

# 食署防蟲鼠 4個月無巡查

## 蚊患指數籠統易混淆 申訴署提8建議

踏入夏季，蚊患不但滋擾市民日常生活，更可能傳播登革熱等致命疾病。申訴專員公署針對食環署防蚊和滅蚊成效作主動調查，發現食環署多方面工作不足，包括發布的數據過於籠統，未能精準反映本港蚊患實況。該署巡查揭發承辦商工作馬虎，有區域連續4個月沒巡查記錄等，公署提出8大建議要求改善（見表）。食環署表示，已落實公署大部分建議，會就餘下建議繼續跟進。



■夏季蚊患嚴重，滅蚊工作需及時。

食環署在全港64個地區放置逾3,400個誘蚊器，監察傳播登革熱風險較高的白紋伊蚊，並每月發布各區可分別反映白紋伊蚊分布及平均數量的「誘蚊器指數」及「密度指數」。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指，雖「誘蚊器指數」訂立不同級別，到達警戒級別更需發出警報，惟食環署每月僅公布指數，未解釋指數所屬級別的含意，令市民無法了解蚊患嚴重程度或低估蚊患。且同一月份，不同地區指數或有很大差異，易出現蚊患嚴重地區被相對較輕微地區拉低。至於「密度指數」欠缺配套方便市民理解其計算目的，市民容易與「誘蚊器指數」混淆。

### 申訴署8大建議

- 適當整合監察計劃每月發布數據
- 檢視如何善用監察計劃數據作趨勢分析
- 為「密度指數」訂不同級別和分級說明
- 加強向公眾講解監察指數應變機制內容
- 訂立檢討監察蚊患方式的機制
- 制訂適當行政措施確保妥善備存防治工作記錄
- 整理及分析蚊患投訴詳情以調配人地和資源
- 全面審視及檢討防治蟲鼠隊工作守則內容

資料來源：申訴專員公署

■誘蚊器指數每月公布。

調查又揭示食環署監管屬下防治蟲鼠隊工作不足。趙慧賢指，防治蟲鼠隊包括該署及承辦商人員，該署有管工負責對承辦商作恒常及突擊巡查，承辦商則只負責防蚊及滅蚊工作。惟公署審視前年1月至4月其中3區記錄，發現衛生督察本需每兩個月突擊巡查一次承辦商工作，但當中馬鞍山區4個月的巡查次數均為零。巡察員則需每月一次突擊巡查，但當年2月屯門西區的巡查記錄是零。

趙慧賢引述食環署解釋，事件源於部分巡查人員沒做足巡查，或未有在系統輸入完成巡查記錄，該署已訓示相關人員。但她認為，兩種情況均不能接受，且僅作抽查已發現問題，反映除工作不足，管理人員亦缺乏妥善監督，認為該署應設立機制定期審視。

## 傳譯員難搵 倡建資料庫

申訴公署亦就政府外聘傳譯服務完成主動調查，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指，以往不少執法部門就涉及法律範疇的傳譯服務，外聘外語及其他中國方言（廣東話與普通話以外）的傳譯員時，均參考司法機構政務處用於司法用途的特約傳譯員名單。名單上有300多名傳譯員，涵蓋50多種外語及中國方言。但自2018年8月起，司法機構政務處以

角色不恰當為由，停止向外提供及更新登記名單，令執法部門在安排傳譯服務時受阻；加上現時對傳譯員的要求無劃一標準，質素參差。

趙慧賢建議，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統籌建立外聘外語傳譯員中央資料庫，讓部門尋找合適人選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應表示，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協調，審慎研究申訴專員的建議。



## 「香港隊加油！」奧運同樂日

地點：西九藝術公園



由港協暨奧委會成立的香港奧林匹克之友，將於奧運期間舉辦一系列「香港隊加油！」推廣活動，當中包括於西九藝術公園舉行的開幕典禮及奧運同樂日，讓市民一同看賽事直播感受奧運氣氛，為運動員打打氣！市民可於即日起至7月25日到訪西九藝術公園，參加一連三日的奧運同樂日，屆時大草坪將設有賽事直播區、運動攤位遊戲、攀石牆以及舞台表演等，讓市民免費參加和觀賞。此外，藝術公園亦有多間餐飲店、咖啡室、輕食店、美食車等，可與親朋好友在維港景色下邊睇奧運邊享美食。

## 全民運動日2021

地點：康文署轄下18區指定體育館



康文署將於8月1日舉行「全民運動日2021」。今年的活動將以舞蹈為重點推廣體育項目，並舉辦多項相關的同樂活動供市民參與。活動當日，康文署會在轄下18區指定場地舉辦多項免費康體活動，包括劍擊、羽毛球、乒乓球等奧運活動，以及舞蹈及其他運動示範、同樂活動、健體閣、親子體育活動、健康講座，以及殘疾人士活動。活動券於即日起在康文署18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和指定場地派發，詳情請瀏覽 [www.lcsd.gov.hk/tc/sfad/2021/programme.html](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fad/2021/programme.html)。

## 2021香港國際旅遊展



地點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

市民可於7月30日至8月1日到會場現場購票入場。今屆旅遊展將有本地、鄰近地區和外國參展商，官方展團有阿根廷、內地、香港、澳門、台灣和日本數個縣市等。主題方面包括Glamping、主題餐廳、本地會獎遊、綠色/運動旅遊，期間還有精彩旅遊講座、「多彩香港」攝影展等。

## 劏房戶可望有更多保障

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

全國政協副主席、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對香港實踐「一國兩制」的4個期盼之一，就是「大家揪心的住房問題必將得到極大改善」，「將告別劏房及籠屋」。翻查資料，全港居於環境欠佳單位住戶數目持續上升，去年達12.2萬戶，佔全港住戶4.58%。而根據機構調查所得，全港約有11萬間劏房，為逾23萬人提供住處。劏房月租中位數為4,800元，每平方米月租中位數為417元，住戶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為15,000元，即月入約三分之一用作繳交房租。

政府剛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修訂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》，實施劏房租務管制。該法案的最大挑戰，莫過於在法律上定義「劏房」和訂立規管範圍。因劏房普遍存在於住宅、工商大廈，以及天台屋、平台屋等臨時構築物。部分劏房更可能涉及非法使用土地或僭建物。這類「劏房」租客，更為弱勢，更需租務管制的保障。目前條例草案中，劏房已涵蓋位於不同類型的住宅和工商大廈內的板間房、太空艙、閣樓、籠屋、天台屋和平台屋等。但須清晰，條例並

非將非法劏房「合法化」，不會影響相關政府部門按現行法例採取的執法行動，特別是關於建築物安全和消防安全方面的條例。

草案的租管框架，主要包括：1) 強制規定劏房業主與租客簽訂書面租賃協議；2) 為劏房租客提供為期四年的租住權保障；3) 限制續租時的租金加幅，須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有類別私人住宅物業租金指數的變動，並以15%為上限；以及4) 禁止劏房業主向租客濫收水電費等。條例若在本立法年度通過，最快在年底或明年初即可落實，可為劏房租客提供多些保障。